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葉素蕙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03
04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葉素蕙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
06 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素蕙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葉素蕙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04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477,55
05 4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
06 顯字第102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
07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同意延緩執行而於同
08 年4月29日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
09 10月1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
10 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695,49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11 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清算程序
12 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
13 訛，足堪認定。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
14 同意聲請人免責。

15 三、經查：

16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①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無業，每
18 月由2名子女給予扶養費共計15,000元，113年度申報所得為
19 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聲請人陳報狀、勞工保險
2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21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6月13日補正狀所附扶養費給予
22 證明書、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10380號函附卷可
24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子女給
25 予扶養費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
26 虛罔，是以1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
27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
28 即為15,000元。

29 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03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6 15,000元，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07 ③從而，聲請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領固定收入扣
08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第13
09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11 聲請人於112年1月19日至同年2月1日間雖曾出境，然依其所
12 述，係因女兒需前往愛爾蘭處理私人事務，順道安排聲請人
13 一同前往，相關食宿旅費均係由女兒負擔，並提出女兒出具
14 之證明書、信用卡電子帳單為憑，衡情尚符常理，自難認聲
15 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
16 團財產之情事，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1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
18 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20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22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23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郭南宏